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 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公司」)
(於中華人民 和 註 成立的股份有限 司)

董 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實施細則

第 章 總則

第一條 規範 司董事、總裁及 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準則及程序， 化董事會人員組成，完善 司治理結
》(以下簡稱《上證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港交所上市規則》)及 他有關規定， 司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 司董事和總裁及 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 建議。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 司總裁、副總裁(包括高級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 司章程規定的 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 章 員組成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 三至五名董事組成，獨立非 行董事佔多數。

-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 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 體董事
提名，並 董事會過半數選舉 和罷 。
-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 獨立非 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
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 董事會過半數選舉 和罷 。
-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 選可以 任。期間如
有委員不 擔任 司董事職務，則自離任之日起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委員
任期屆滿前可向董事會提交書面的辭職 請。委員 失去資格或獲 辭職
後， 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相關規定 足委員人數。
-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可下設工作組作 日常辦事機構，負責前期準備、日常聯絡和會
議組織工作。
-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可設秘書一名，負責 助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開展日常工作。

第 章 職責權限

-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根據 司經營活動情況、資 規模和股權結構，每年對董事會的架構、
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方面)進行審核，並根據 司策 就
董事會擬作變動提 建議；
- (二)研究董事、總裁及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
建議；
- (三)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總裁及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四)對董事、總裁及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建議；
- (五)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獨立性作的年度確認，並《企業管治報》披露審核結果；
- ()物色及提名可填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
- (七)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是董事長)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建議；
- ()對董事、總裁及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情況進行評估，必要時根據評估結果提更換董事、總裁或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或建議；
- (九)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第 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控股股東無分理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分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則，不能提替代性的董事、總裁及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第一條 不影響提名委員會於職權範所列的權利及職責下，選並提名董事的最終責任體董事承擔。

第四章 決策程序及甄選準則

-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 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 司實際情況，研究 司的董事、總裁及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 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 謂，並 照實施。
- 第三條 董事、總裁及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 司有關 門進行交流，研究 司對新董事、總裁 及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 向 司、 附 司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總裁 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 細的工作經歷、 等情況， 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 提名人對提名的 意， 則不能 作 董事、總裁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總裁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 格審查；
 - (六) 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總裁及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五天前，向董事 會提 董事候選人、新聘總裁及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 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 饋意見進行 其他後續工作。

第 四 條 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應 虧包括下列準則，以確
保 司董事會成員 備切合 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知識、經驗及多 觀點：

(一) 格與 實；

(二)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巧、知識及與本 司業務及策 相關的經驗，
以及董事會成員多 化政策所提述的多 化因素；

(三)致、實施董事會成員多 化政策 採納的任何可 量目標；

- 第一條 會議召開的三天前應知體委員。主任委員不能席時可委一名獨立非行董事委員主持。
-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決權；會議做的決議，必須經體委員（包括未席會議的委員）的過半數過。
-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決方式舉手決或投票決；保障委員分意見的前提下，會議可以採方式召開。
-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秘書、工作組成員可列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請司非委員董事、監事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但非委員對會議議案沒有決權。
-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行職責時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行職能（包括獨立法律及專業顧問意見的資源），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所需費司承擔。
- 第二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決方式和會議過的提案必須循有關法律、法規、《司章程》、《上證所上市規則》、《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細則的規定。
-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有錄，席會議的委員應會議錄上簽名；會議錄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過的提案及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司董事會。
- 第二條 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務，未經司董事會的授權，不得擅自披露有關資。

第六章 附則

第二 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照法律、法規、規章、《 司章程》、《上證所上市規則》及《港交所上市規則》等規定 行。

第二 條 本細則自董事會審議 過之日起 效。

第二 七條 本細則 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 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 年 二月二 七日

註：如本政策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 ，概以中文版本 準。